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恩县人民医院的宣恩县人民医院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恩县人民医院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省致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省致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注：我单位不是残疾人就业单位，不是监狱型企业，故不提供证明材料。